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23003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230032 号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明精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明精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明精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明精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

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明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明精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32,84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87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168,766.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872,878.63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728,653.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024,541.53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45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	以前年度已使 用金额	本期转回 暂时性补 充流动资 金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 资项目金额	本期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其他	
449,024,541.53	1,426,877.41	-	-	49,488,419.00	94,698,700.00	236,000,000.00	70,264,299.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9,488,419.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4,698,700.00 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236,000,000.0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26,877.41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0,264,299.9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70,264,299.94 元核对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与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70,264,299.94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875222	活期存款	40,200,437.9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8704	活期存款	19,567,694.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299056	活期存款	10,496,167.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0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1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4,41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否	16,426.36	16,426.36	4,448.23	4,448.23	27.08%	-	-	-	否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否	11,362.73	11,362.73	500.00	500.00	4.40%	-	-	-	否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7,643.49	7,643.49	0.61	0.61	0.0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84.30	9,469.87	9,469.87	9,469.87	100.00%	-	-	-	-
合 计		50,616.88	44,902.45	14,418.71	14,418.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汕头市辉腾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43,145,3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2017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4510121号。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145,3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23,6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0万元，暂未实现投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3,600万元。</p> <p>(2) 除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